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
2.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投資預算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7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 青島，2017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馬寶亮及張慶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至)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8月10日向於2017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人民幣78,754萬元。按截至本通函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末期股息為每千股人民幣164.82元(含稅)，按建議認購及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末期股息為每千股人民幣130.46元(含稅)。如該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

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如屬H股持有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如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照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及將回執交回(如屬H股持有人)H股證券登記處或(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

5.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寰路58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266011

聯絡人：孫洪梅、滕飛

聯絡電話：(86 532) 8298 2133、8298 3087

聯絡傳真：(86 532) 8282 2878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